

內部稽核陳述

1. 本公司內部稽核室為獨立單位，隸屬於董事會，稽核主管之任免皆經董事會通過。
2. 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，稽核主管亦依法規規定於每季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3. 每年第四季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，後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，併同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權責單位改善措施，送呈董事長核閱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4. 經董事長簽核完成之稽核報告，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核閱。
5. 每年依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稽核計畫、稽核人員名冊及訓練時數、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、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資料。